

## 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自有机器设备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甘）评报字[2024]第 042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自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自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有 672 项机器设备。具体明细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自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的不含税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258.25 万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委托人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负责;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参考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资产持有单位进行了沟通。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

5. 本报告及估价结果仅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当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拟资产处置评估残余价值的参考依据,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7.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材料废品回

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自有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收市场价格的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并对申报资产拥有完全产权。

9. 本次评估采用重量价法计算中，设备单价中包括设备的全部拆卸、分解、装运及现场清理等费用。

评估人员在此提示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该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